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5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H股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效期内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的限额内回购，即回购限额为158,196,454股H股；回购当日的回购价格不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105%。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如公司实施上述回购，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2024年11月12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向本公司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胡昊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3、其他：

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信函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5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会议名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1,312,831,007	15.585120	2,194	1,760,715,653	20.902130
A股类别股东大会	8	941,393,610	13.759738	2,194	1,760,715,653	25.735235
H股类别股东大会	1	371,437,397	23.479502	-	-	-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的情况

会议名称	参加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	2,702,109,263	32.077775	1	371,437,397	4.409476
A股类别股东大会	2,202	2,702,109,263	39.494973	-	-	-
H股类别股东大会	-	-	-	1	371,437,397	23.47950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提案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公司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的表决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关于回购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等公告。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1	A	2,697,749,684	99.838660%	3,064,875	0.113425%	1,294,704	0.047915%	2,702,109,263
	H	371,437,39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71,437,397
	A+H	3,069,187,081	99.858158%	3,064,875	0.099718%	1,294,704	0.042124%	3,073,546,66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1	A	759,210,774	99.429053%	3,064,875	0.401387%	1,294,704	0.169559%	763,570,353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1	A	2,697,749,684	99.838660%	3,064,875	0.113425%	1,294,704	0.047915%	2,702,109,263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1	A	759,210,774	99.429053%	3,064,875	0.401387%	1,294,704	0.169559%	763,570,353

（三）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1	H	371,437,39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71,437,397

（四）表决结果

1、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提案表决结果

《关于回购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提案为特别决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骁睿律师、岳鑫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认缴额度占标的基金计划募集总额比例的51%，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经相关有权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标的基金能否获得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标的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等的行业资源、资本运作及投资管理经验，提升投资价值，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与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了《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拟参与设立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标的基金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投资范围涵盖汽车零部件制造（车载智能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电气产品等）、专用车厂、整车厂、新能源汽车销售以及上下游相关联行业。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投资管理公司”），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认缴额度占基金计划募集总额比例的51%。

（二）本次投资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C507X

法定代表人：肖淼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588号1501室之一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股权结构：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登记情况：白云投资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登记编号为P1069118，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W8D8M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C502-1房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风险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引进。

股权结构：广州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公司与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名称：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活动）。（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标的基金目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相关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领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投资范围涵盖汽车零部件制造（车载智能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电气产品等）、专用车厂、整车厂、新能源汽车销售以及上下游相关联行业。投资阶段为公司初创阶段至上市前阶段，标的基金对于单个企业或同一实控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标的基金认缴出资金额的50%。

（六）存续期限：标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其中，作为创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10年，从基金成立日（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资金到账之日）起计，前8年为基金的“投资期”，退出期2年。退出期内项目投资完全实现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如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届满前3个月，标的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以延长5年。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得超过标的基金的存续期限。

（七）标的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全体合伙人对标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48.0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	5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注：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资金阶段，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目前初步拟确认的金额，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以最终备案为准。

（八）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基金的名称

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出资进度

标的基金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后续出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项目投资需求通知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白云投资管理公司

（四）管理模式

白云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依据标的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等工作。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经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普通合伙人可不定期召集合伙人会议。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事项、处分标的基金资产、以标的基金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以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

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大会，直接作出决议。作出书面决议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标的基金与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

（五）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

（1）在支付标的基金费用并根据合伙协议预留足够支付标的基金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标的基金原则上在投资变现后六十日进行分配项目投资收入，投资运营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原则上每年进行分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其他合理的时点。

（2）标的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分配顺序：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回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2）剩余的可分配资金继续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实现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按照从实缴出资到账日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若分期实缴的，则分段计算收益）；3）仍有剩余的，为超额收益，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80%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对可分配收入按前述顺序预先分配。但标的基金存续期满进行清算分配时，应最终分配给某一合伙人的金额少于累计预先分配的金额的，该合伙人应当将差额退还标的基金。

2、亏损分担

标的基金发生亏损时，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标的基金的亏损；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权益转让

1、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除非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基金财产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予第三人。

2、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1）标的基金存续期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基金份额。

（2）除非全体其他合伙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当受让人被接纳为标的基金的继受有限合伙人后，合伙协议应适用于继受有限合伙人，而且继受有限合伙人承继转让人在合伙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七）管理费

投资期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金额=计提日全体合伙人该期实缴出资总额×2%。退出期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金额=计提日标的基金该期未回收投资本金×2%。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各期管理费自各期计提日（全体合伙人完成每期资金实缴出资之日）起算每12个月为一个计费期间。

标的基金应在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管理费计提并收取后，本合伙基金在该运作年度届满前终止的，管理费按照该期实际天数占全年天数（即365日或366日）比例计算，超出部分应予以退回。

（八）投资退出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可以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下任一种退出方式：

（1）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标的基金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标的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退出方式。

（九）投资限制

投资禁止行为：

（1）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资金拆借等业务，或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2）上市公司股票（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上市公司可转债、上市公司可交债、首发企业股票、存托凭证、期货、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不动产（含基础设施）；

（3）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4）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或其他信贷资产的；

（8）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9）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0）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业协会以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违约责任

1、合伙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合伙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合伙人应赔偿守约合伙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违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合伙协议规定的应支付给标的基金/守约合伙人的违约款项或给标的基金/守约合伙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扣除时应将该等事项书面告知违约合伙人。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而产生的或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相关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协议效力

1、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版本）且内容相冲突时，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2、合伙协议自标的基金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壹式伍份，各合伙人各执壹份，另留贰份作提交企业事项办理或登记机关备案之用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标的基金任职。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该事项仍需经相关有权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标的基金能否获得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基金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标的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政策、管理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结合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DDQ@tongda.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系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闫亚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DDQ@tongda.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素雅

电话：020-36471360

邮箱：TDDQ@tongd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吴联生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2	选举刘晓鹏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安排	√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事宜	√	√

注：选举吴联生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7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4/11/25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1月25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13点50分—14点50分，14点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鹏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8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zangpengyun@ab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吴联生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选举刘晓鹏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安排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广 告
五子衍宗丸
补肾益精
好活力
五子衍宗丸
Wuzi Yanzong Wan
9克×10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衍
宗
OTC 五子衍宗丸
功能主治：补肾益精。用于肾虚精亏所致的阳痿不育、遗精早泄、腰痛、尿后余沥。
注意事项：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